

B03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79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子公司的住所地: 哈尔滨市, 遵守诚信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工大高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工”, 公司)于近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19)黑01民初1708号《传票》》、《(2019)黑01执1918号《执行通知书》》、《(2019)黑01执2006号《执行通知书》》及《(2019)黑01民初1027号《民事调解书》》等材料,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 哈尔滨市彼岸岸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彼岸”)

被告: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工”)

被告二: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总院”)

被告三: 工大高工

2. 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6日, 原告与被告一签署《工大集团2017定向融资计划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 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投资100万元, 投资期限为12个月, 年化收益率为业绩比较基准8%。

被二告, 被三告, 被四告五被告五对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6月12日前向被告一汇款1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6月23日向原告回函《哈大集团2017定向融资计划成立告知函》, 确认融资计划成立, 同时, 原告借款于同日开始计算利息。融资到期后, 因被告一未能如期向原告支付本金, 原告于2019年6月18日向哈中院提起民事诉讼,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

哈工大高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工”, 公司)于近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19)黑01民初1708号《传票》》、《(2019)黑01执1918号《执行通知书》》、《(2019)黑01执2006号《执行通知书》》及《(2019)黑01民初1027号《民事调解书》》等材料, 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 哈尔滨市彼岸岸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彼岸”)

被告: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工”)

被告二: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总院”)

被告三: 工大高工

2. 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6日, 原告与被告一签署《工大集团2017定向融资计划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 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投资100万元, 投资期限为12个月, 年化收益率为业绩比较基准8%。

被二告, 被三告, 被四告五被告五对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6月12日前向被告一汇款1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6月23日向原告回函《哈大集团2017定向融资计划成立告知函》, 确认融资计划成立, 同时, 原告借款于同日开始计算利息。融资到期后, 因被告一未能如期向原告支付本金, 原告于2019年6月18日向哈中院提起民事诉讼,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

哈工大高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工”, 公司)于近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19)黑01民初1708号《传票》》、《(2019)黑01执1918号《执行通知书》》、《(2019)黑01执2006号《执行通知书》》及《(2019)黑01民初1027号《民事调解书》》等材料, 具体情况如下:

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贷款利息人民币300,000,000.00元修改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

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归还借款利息人民币300,000,000.00元;

3.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

4.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0.00元, 并开具保函的费用人民币3,000,000.00元;

5.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诉讼费人民币3,777,787元;

6.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777,787元;

7.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000.00元;

8.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9.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10.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11.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12.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13.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14.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15.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16.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17.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18.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19.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20.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21.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22.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23.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24.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25.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26.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27.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28.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29.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30.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31.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32.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33.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34.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35.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36.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37.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38.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39.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40.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41.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42.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43.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44.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45.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46.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47.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48.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49.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50.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51.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52.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53.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54.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55.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56.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57.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58.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59.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60.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61.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62.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63.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64.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65.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66.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67.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68.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69.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70.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71.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72.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73.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74.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75.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76.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77.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78.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79.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80.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81.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82.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83.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84.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85.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86.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87.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88.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89.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0元;

90. 判令被告一一向原告